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7年11月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3),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天日月") 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,58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 管-工商银行-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回购手续,进行股 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。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800,000股、2,000,000股、3,400,000股、1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 股补充质押给光证资管-工商银行-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 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(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、2018年4月25 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 2018-012, 2018-030, 2018-041, 2018-046) .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广天日月通知,上述合计66,280,000 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1月5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广天日 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6,28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79%。

截止公告日, 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, 100, 000股股份, 全部

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6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3,861,8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.36%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